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82430481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彰化縣政府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於6個月內辦理審議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彰化預鑄工廠內已作成「列冊追蹤」之建築物，且未將本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公布於文化局網站上，亦未訂定列冊追蹤計畫定期訪視，均有怠失；又彰化縣警察局雖有例行巡邏卻未察覺廠區列冊追蹤建物遭大規模拆除，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嚴重不足，均有嚴重疏失案。

依據：108年11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